朝阳区总工会“服务年”建设成果展（五）

困难职工从500人降至10人　抚慰救助职工2745人次

朝阳区总工会精准帮扶走心又暖心

□本报记者 刘欣欣

“不用再给大家添麻烦了……”今年3月，老王主动填写了退出低保保障的申请书，曾是困难职工的他实现了自己家庭的脱困。谈到是如何脱困的，老王说，这主要得益于工会组织对他在医疗、助学等方面的精准帮扶。

据了解，近年来，朝阳区总工会为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，按照精准认定、精准施策、精准脱困的工作要求，从就业、医疗、助学、生活等四个方面，实现因困施策、分类帮扶、精准脱贫。尤其是2019年以来，区总工会持续加大帮扶力度，困难职工脱困解困成效显著。

朝阳区政协副主席，区总工会党组书记、主席张永新表示，2019年是“工会服务年”，区总工会就是要通过一系列帮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在职职工负担，做大做强服务，当好“娘家人”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维护职工权益、推进社会和谐建设的重要作用。

精准施策精准帮扶 助职工渡过艰难时刻

老王今年55岁，6年前，他遭遇了一生中最大的坎坷。岳母罹患癌症，妻子为照顾患病的岳母操劳过度造成肾出血一病不起，孩子上高二正处于备战高考的关键时期，他家里还有一个因脑出血行动不便的母亲。

“眉头天天都拧成个‘川’字。”接二连三的打击，让一向很乐观的老王深感无力。老王的窘境被单位的领导及时报送到了八里庄街道总工会，经过区、街道总工会的多方协调以及民政、社保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按照相关规定，老王的家庭被纳入低保保障范畴。作为在职职工的他，也被认定为困难职工，纳入到全国总工会在职困难职工帮扶系统。

“经过深入了解，我们对他的致困原因作出了精准认定，他的情况主要是家人生病、孩子上学，造成他的家庭在生活上遇到了突发性困难。于是，我们精准施策，对他和他的家庭从医疗、助学等多方面进行精准帮扶。”八里庄街道总工会主席张茂平介绍说，“比如在生活上给予一定资助，解决孩子上学的费用，对他妻子的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报销等等。”

谈到这些年工会给予的资助，老王颇为感动。“每年春节、元旦、‘五一’、‘十一’，工会都会给到我们一定的帮扶资金，尤其是‘十一’期间给的1000元，能够很及时贴补给孩子，不让孩子为难。”

让老王赞不绝口的还有工会的“金秋助学”工作。“真的是特别好，孩子上大学后，每学期会有2200元的补助，这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我们的压力。”

在他的妻子在看病期间以及病愈后找工作，也得到了朝阳区工会组织的帮助。“妻子手术后的康复治疗是一笔不小的费用，每年年底前，工会都会主动联系我，让把一年的治疗单据汇总报送给他们，我记得有一年差不多报了一万块钱。”老王告诉记者，他的妻子病愈后因为不能干重活，工会还帮忙协调企业让妻子能够灵活就业。

2019年3月，考虑到孩子即将毕业参加工作，老王主动填写了退出低保保障的申请，实现了自己家庭的脱困。“不用再给政府、再给大家添麻烦了，”老王说，“终于可以靠自己的双手、自己的能力，经营自己的家庭了。”

“他的孩子毕业后，我们就根据孩子所学的专业，推荐了4个岗位给他。”张茂平说，为了确保老王的家庭真正顺利脱困，工会组织在孩子毕业后的第一时间，联合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就业帮扶。

持续加大帮扶力度 全方位助力职工解困

朝阳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主任孟峰介绍说，对老王的帮扶并非个例，近年来，区工会系统从就业、医疗、助学、生活等四个方面持续加大帮扶力度，全方位助力困难职工脱困解困。尤其是2019年以来，按照《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，朝阳区总工会对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帮扶力度显著提高。

“在就业方面，我们积极组织各级工会与辖区内的企业联合，根据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实际需求，提供不同的岗位。”孟峰介绍到，对一些缺乏职业技能的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，组织他们参与社会培训和工会职业培训，并对培训费用进行补贴。

在医疗方面，朝阳区总工会提高了对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救助比例，对困难职工家庭开展专题医疗救助。在助学方面，加大了“金秋助学”帮扶范围及力度。孟峰举例说，对在高中阶段（含职高、中专、技校）就读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，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，对在大学专科（含高职）或本科阶段就读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，标准为每生每年10个月低保标准之和等等。

在生活方面，朝阳区总工会和各级工会更加注重精神关爱、情感帮扶。发挥工会自身优势，突出工会特色，积极为困难职工家庭雪中送炭、纾难解困，使困难职工切实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暖心关怀。

据了解，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，截至目前，朝阳区总工会在档困难职工数量已由500余名下降至10名。

“2020年是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，朝阳区总工会将继续努力，实现现有建档困难职工家庭能脱困的全部实现脱困，难以脱困的，通过推动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及市总工会兜底救助，实现解困。”张永新说。

出台抚慰救助办法 鼓励职工乐观面对疾病

在救助困难职工的同时，朝阳区总工会的抚慰救助工作紧扣朝阳区总工会服务年工作方案，坚持政策先行原则，不断完善抚慰救助办法的各项内容，推进规范型服务，已经将抚慰救助打造成朝阳服务职工的优秀品牌。

“在朝阳区工会系统，我们自主实施的抚慰办法已实施七年，成功救助职工2745人次，累计投入抚慰资金800余万元。”孟峰介绍说，2013年，朝阳区总工会拟订并开始实施《朝阳区在职工会会员或职工患重大疾病、发生家庭火灾、意外伤亡情况抚慰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实施当年就成功救助67人次。“从那时起，凡在职职工及其亲属出现突发疾病、突遇意外或家庭火灾的，工会都会给予一定的抚慰救助。希望通过对职工进行人文关怀与情感沟通，鼓励职工建立抗病克难的勇气与决心。”孟峰说。

2014年，区总工会继续发力，救助259人次。同年，《办法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，规范抚慰材料上报时限及材料范围等。2015年，《办法》中增加了“重要器官移植”类大病，同时，进一步规范大病申报标准。那一年，救助人数大幅提高，救助378人次。

2016年，开展抚慰11批，救助374人次。《办法》也迎来第三次完善，提高了抚慰金额，规范了申报流程。次年，抚慰次数增至13批，救助人数增至383人次。

2018年，《办法》进行了制定以来最大一次修改，一次性新增“冠状动脉搭桥术”类、“急性心肌梗塞”类、“脑中风后遗症”类、“心脏瓣膜手术”类、“主动脉手术”类五类大病。2018至2019年，共计1284人次受益。

孟峰告诉记者，为了对职工的救助更及时、更精准，他们对历年的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。根据数据分析，今年，《办法》将迎来第五次修改完善，可以预见，更多的职工及其家属将因此受益。“希望这个已成为工会暖职工之心、解职工之难的响亮品牌，能在服务职工过程中发挥更多效能，也能抚慰救助更多家庭。”